

# 商事法

(財管二)

授課教師： 李治安 助理教授

上課時間： 星期五下午 2:10~4:00

上課教室： 大勇樓 210104 教室

電子郵件信箱： jalee@nccu.edu.tw

課程助教： 吳姿函 (98651024@nccu.edu.tw)

Office Hour： 週一 9:00~10:00，週五 16:00~17:15  
(請事先以電子郵件預約確認)

指定教科書： 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合著，當代案例商事法，新學林出版（2009年9月2版）

小六法 自行選購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小本法典（以不含司法判決及行政解釋者為佳）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為協助商學院學生培養基本的商事法素養、了解法律如何形塑現代商業社會中的運作實況、並進一步認識相關法律制度的經濟及政策意涵。課程內容以公司法為主，亦會論及與公司法具重要關聯之證券交易法及企業併購法。在時間許可的範圍內，亦將授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等其他商事法科目。課程學習之重點並非在於條文背誦，而是藉由一系列的案例研習，體認法律在商業運作中的功能及角色。

評分方式

項目	配分比例	說明
課堂參與	15%	1. 授課教師上課時將抽點同學朗讀法條，遇有外賓演講及課堂電影欣賞時，亦會點名，作為評分參考。 2. 抽點缺席者，每次扣學期總分一分。主動參

		與課堂討論者，將酌加分數。
分組案例報告	20%	五人一組，由同學自行分組，3月18日之前通知助教分組結果。 未通知者，由助教代為分組。授課教師將選取與商事法相關的商業新聞，分給各組作為報告題材，各組亦可自行選取近五年內國內外與商事法相關之商業新聞做為報告素材。 各組於期中考後，輪流上台報告，報告日期將由助教另行通知。並於學期末繳交書面報告，書面報告以12號標楷體繕打，1.5倍行高，頁數不超過6頁A4紙張。
期中考(4/22)	30%	期中考及期末考均可攜帶無任何筆記的條文或法典參考。期末考之範圍將涵蓋同學課分組堂報告之內容。
期末考(6/17)	35%	

講授大綱：

- 一、 課程介紹
- 二、 企業組織概說、交易成本與代理成本的法律意涵
- 三、 公司能力之限制
- 四、 企業併購
- 五、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股份之發行與轉讓
- 六、 股東會、董事會
- 七、 關係企業
- 八、 其他商事法相關課題

建議閱讀：

- 葉銀華，蒸發的股王：領先發現地雷危機（商智，2005年）  
 葉銀華，實踐公司治理－葉銀華觀點（聯經，2008年）  
 劉紹樑，從莊子到安隆：A+公司治理（天下，2002年）  
 弘兼憲史，部長島耕作（尖端，2001年）

其他參考資料：

- 王泰銓等四人合著，商事法論（增訂二版）（五南，2007年5月）  
 林勳發等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新學林出版社2007）

王文字等四人合著，商事法（三版）（元照，2010年）